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20 年工作目标，其措施切实可行。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王军、张拥军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董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0,337,378.24 元，营业成本为 737,842,587.57 元，税金附加、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355,085,582.19 元，营业利润为 172,875,856.78 元，净利润为 152,763,384.04 元，每股收益为 0.14 元。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主要预算指标如下：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净利润 1.9 亿元。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152,763,384.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53,877.76 元，扣除 2019 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3,133,05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923,066.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会计政策变更 -3,100,970.41 元，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1,403,215.40 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视同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639,042.33 元，视同分红 6,639,042.33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2019 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 1,109.79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2,468.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326.3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4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再增加上限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进度款并以等额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节约财务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含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款, 并以等额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进度款并以等额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46万元。

张红、林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署日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及使用授信额度所需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见附表：

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合计	131,000

十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总部高管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团队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制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